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584,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最高成交价为 8.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831,858.5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30,330,071 股扣除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9

年4月20日)回购专户持有的6,984,557股股份后的股本423,345,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7元/股(含)的条件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将由10,714,285股至21,428,571股调整为10,737,294股至21,474,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至4.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